

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補充未於財務報告揭露資訊

一、資產負債資訊

1.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538,085,365	460,568,078
活期性存款比率	52.27	47.85
定期性存款	491,437,094	501,958,207
定期性存款比率	47.73	52.15
外匯存款	156,907,882	127,009,607
外匯存款比率	15.24	13.20

註：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2.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188,546,112	158,800,54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5.35%	23.96%
消費者貸款	236,218,215	245,715,486
消費者貸款比率	31.76%	37.07%

註：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管理資訊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5,049	3,980		159,02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923	16,851		245,77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580		(14,000)	328,580	以成本衡量	
債券	政府公債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7,610	(219)		157,39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71,860	47,232		33,019,092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264,653			6,264,653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5,011	23,286		3,238,297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08,739	26,775		7,435,514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2,237			1,002,237	攤銷後成本	
其他	其他債務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200	(500)		19,70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證券化商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8,928		8,928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證券化商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30			8,730	攤銷後成本	
	結構型商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0,000	695		800,695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688,673	(2,849)		21,685,82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市場報價
	其他金融商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1,300,000			201,300,000	攤銷後成本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48,869,31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1,213	62,349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142,935,2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9,758	(43,490)	以評價技術估算
商品有關契約	449,95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479	(42,896)	以評價技術估算
信用有關契約	5,8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0)	以評價技術估算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6,837	72,619		799,45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3,552	(1,560)		631,992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953	(704)		136,24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9,204			289,204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246,654	(104,696)		16,141,958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評價技術估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4,803	12,792		2,417,595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評價技術估算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89,306		(50,820)	638,486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063,185			4,063,185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8,063	(1,162)		56,901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78,557	(23,259)		16,355,298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評價技術估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96,494	212,574		29,409,068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評價技術估算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66,755			1,166,755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360	(7,942)		253,418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132			24,132	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商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4,366			474,366	攤銷後成本	

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國家別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債券	政府公債	指定公平價值	香港	373,832	615	0	374,44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荷蘭	352,534	(881)	0	351,653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金融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美國	493,680	(4,443)	0	489,23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美國	479,160	(4,312)	0	474,848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澳洲	435,600	(784)	0	434,81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澳洲	348,480	(1,045)	0	347,435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澳洲	303,412	8,878	0	312,29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01,203	3,080	0	304,283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法國	301,203	(931)	0	300,272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美國	301,203	(414)	0	300,789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01,203	2,708	0	303,911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美國	301,203	1,104	0	302,30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美國	302,356	(49)	0	302,30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31,435,14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8,945	(31,166)	現金流量折現法/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匯率有關契約	320,618,52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3,451	233,266	以評價技術估算
商品有關契約	1,283,67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923	36,643	以評價技術估算
信用有關契約	2,991,1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372	(31,145)	以評價技術估算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月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0 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無	無

(三)、其他

1.董事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派任日期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曾國烈	100.07.07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公共行政碩士	曾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常務董事	黃男州	100.07.07	紐約市立大學企研所	玉山金控總經理、策略長 玉山銀行總經理
常務董事	黃秋雄	100.07.07	菲律賓 DE LA SALLE 大學企管博士	會計師
常務董事	麥寬成	100.07.07	開南高商畢業	新東陽企業董事長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張林真真	100.07.07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數理統計碩士	曾任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柯承恩	100.07.07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學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李吉仁	100.07.07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 EMBA 執行長
獨立董事	林信義	100.07.07	成功大學機械系畢業	曾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長、行政院副院長
董事	陳朝國	100.07.07	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系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吳建立	100.07.07	長榮中學畢業	上立汽車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正斌	100.07.07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加藤實業、興南實業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泰祺	100.07.07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業	台火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美滿	100.07.07	田納西大學企管所碩士	玉山銀行副總經理、財務長
董事	王志成	100.07.07	中興大學農經所碩士	玉山銀行副總經理、人資長
董事	陳茂欽	100.07.07	台灣大學經研所碩士	玉山銀行法金執行長

註 1: 玉山金控於 100.07.07 改派本行第 8 屆董事。

註 2: 黃秋雄、麥寬成、張林真真、柯承恩、李吉仁、林信義、陳朝國、吳建立、李正斌、李泰祺為外部董事(未擔任經理部門職務之董事)；曾國烈、黃男州、柯承恩、李吉仁、張林真真、陳美滿、王志成、陳茂欽為專業知識董事。

2.董事姓名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曾國烈		✓	✓	✓	✓		✓	✓		✓	✓	✓	✓		0
常務董事 黃男州				✓			✓	✓		✓	✓	✓	✓		0
常務董事 黃秋雄			✓	✓						✓	✓	✓	✓		0
常務董事 麥寬成				✓	✓		✓	✓		✓	✓	✓	✓		0
常務董事(獨立董 事) 張林真真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柯承恩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李吉仁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信義				✓	✓	✓	✓	✓		✓	✓	✓	✓		1
董事 陳朝國				✓	✓		✓	✓		✓	✓	✓	✓		0
董事 吳建立				✓	✓		✓	✓		✓	✓	✓	✓		0
董事 李正斌				✓	✓		✓		✓	✓	✓	✓	✓		0
董事 李泰祺				✓	✓		✓	✓	✓	✓	✓	✓	✓		0
董事 陳美滿				✓			✓	✓		✓	✓	✓	✓		0
董事 王志成				✓			✓	✓		✓	✓	✓	✓		0
董事 陳茂欽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董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酬 金	說 明
名單如(1)董事名冊		2,760	本行於100.7.7由玉山金控改派子公司銀行第8屆董事。 常務董事每人每月車馬費新臺幣 30 仟元；董事每人每月車馬費新臺幣 20 仟元。

4. 持有本公司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本公司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101 年 12 月 31 日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4,572,500 仟股；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為 100%；股權設質情形：無。

。

5.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行為玉山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玉山金控為本行之唯一股東。金控之股東可經由本行發言人或金控發言人、專責股務單位，充分反應意見；且本行網頁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建議均可獲妥善處理。</p> <p>(二)本行為玉山金控 100% 持有之子公司。</p> <p>(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有明確規範，且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從事各項業務時之依循。</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行設董事15人，於2011.7.7由母公司指派四名獨立董事。本行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期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p> <p>(二)本行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相關財務、稅務、內部控制查核簽證事宜，均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該事務所專業性、獨立性及公費合理性，經決議後始委託該事務所執行。</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皆依規由專責單位建立利害關係人名單及定期維護，並負責相關溝通事宜。本行之顧客均可經各營業單位、顧客服務單位或本行網頁所揭露之各服務管道，充分反應意見；員工之問題亦可透過人力資源單位或行內溝通管道妥善處理。</p> <p>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架設網站 (http://www.esunbank.com.tw/about/legal_info.info)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2.揭露資料包含財務、業務、內部控制、投資人聯繫窗口等資訊。 <p>(二)業指定全盤瞭解本行各項財務、業務且能協調各部門者擔任發言人，充分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站充分揭露發言人之聯繫方式。</p> <p>設有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以落實發言人制度。</p> <p>本行發言人 姓名：陳美滿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175-1313#1833 Email： magi@email.esunbank.com.tw</p> <p>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茂欽 職稱：法金執行長 聯絡電話：(02)2175-1313#7048 Email： james-0081@email.esunbank.com.tw</p>	
<p>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一)本行母公司玉山金控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策略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或參與，以落實公司治理。</p> <p>(二)本行於2011.7.7由母公司指派四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運作目的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相關法令及規則之遵循。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p>無差異</p>
<p>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與該守則並無差異情形；為求增進公司治理之成效，本行與母公司玉山金控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認證，藉以積極加強本行公司治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為增進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以之為董事會之開會遵循依據。</p> <p>(二)不定期指派董事參加相關課程之進修。</p> <p>(三)本行設置風險管理處確實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風險 建立系統方法以管理來自借款人、交易對手或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包含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控制環境、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納入控管、建立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及對單一產品、單一產業或同一集團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之控管條件。 2.市場風險 應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項目建立其因價格、匯率、利率等波動之風險評估及控制機制。 3.作業風險 積極建立包括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保管等控管及稽核程序。 4.銀行簿利率風險 應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相關政策、方法及程序，以對銀行簿利率衡量、監督及控制，並訂定相對應之指標、預警及限額。 5.法律及遵循風險 應建立專責的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以有效管理並改善法律及遵循風險。 6.流動性風險 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7.其他風險 對信譽及其他主要風險可透過風險情境壓力測試、風險胃納量以及資本適足性評估等機制進行管理。 <p>(四)本行向來重視顧客服務品質，設顧客服務處掌理全面品質、管理顧問及顧客服務之規劃及管理，與顧客意見之處理等事項。 本行亦於公司網站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於作業流程中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五)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並降低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承擔之風險，本行母公司玉山金控業已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包括玉山金控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具有管理監督職務之受僱人，承保範圍包括金控及其從屬公司對因公司有價證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害賠償及訟訴費用；對董事或外派董事因不當管理行為、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害賠償及訟訴費用；董事及外派董事對於因勞工安全與健康賠償請求所致的訟訴費用等。</p> <p>(六)本行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所有問題皆能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本行參與母公司每年分區舉行知識分享，讓全體員工明瞭公司願景、政策及其他與員工相關之事項。</p> <p>(七)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本行母公司設置專責股務處理單位，讓股東可充分反應意見，並有專人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且本行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均詳實揭露於年報與網站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行母公司玉山金控榮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認證，認證審查對象包含各子公司。</p> <p>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鑑肯定本行核心事業定義精簡明確，管理階層紀律嚴謹並落實社會責任與社會回饋。</p>		

6.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無。